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，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；发出表决单9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。

4、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副董事长喻波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7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姚新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人员构成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成员：姚新义、葛亚飞、骆家骥、樊高定、文宗瑜，主席：姚新义；

(2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姚新义、葛亚飞、骆家骥、樊高定、文宗瑜，主席：樊高定；

(3) 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姚新义、吴子富、骆家骥、樊高定、文宗瑜，主席：文宗瑜；

(4) 审计委员会成员：喻波、骆家骥、樊高定，主席：骆家骥。

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

3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姚新义、吴子富、江挺候和喻波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

《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-037 号文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

《对外担保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-038 号文。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-039 号文。

6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股权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签署股权置换框架协议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在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-040 号文。

7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

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-041 号文。

另外，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5 月 14 日